

广州市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文件

穗治水办〔2018〕10号

广州市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 广州市河涌清淤及淤泥处理处置全流程 工作指引（试行）的通知

各区人民政府，市环保局、城管委、水务局、交委、国土规划委、住房城乡建设委、质监局、公安局、农业局、林业和园林局，广州海事局、广州港务局，市水投集团：

《广州市河涌清淤及淤泥处理处置全流程工作指引（试行）》（以下简称《指引》）已经广州市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2018年第五次工作协调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以下要求一并予以落实：

一、各区、各部门要切实加强河涌清淤及淤泥处置前期评估论证、检测、环境影响评价、设计、清淤、运输、处理处置与工程验收的全过程闭合监管，严防河涌淤泥清淤后带来二次污染。

二、各区、各部门要定期开展河涌清淤及淤泥处理处置专项检查工作，及时发现污染环境的违法行为并依法从严、从重、从快查处，涉嫌违法犯罪的，依法移交公安机关立案查处。

三、请市城管委尽快明确接收河涌淤泥的消纳场地，并落实经检测属非危险废物的河涌淤泥接入“建筑废弃物处置监管信息平台”实施运输监管的相关事宜。

四、执行中遇到问题，请径向市水务局反映。

广州市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9月4日

（联系人：潘伟豪，联系电话：87598563、13922766984）

广州市河涌清淤及淤泥处理处置

全流程工作指引（试行）

广州市水务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

广州市河涌清淤及淤泥处理处置 全流程工作指引（试行）编制

主编单位：广州市水务局

广州市水务规划勘测设计研究院

参编单位：广州市河涌管理中心

广州市城市排水监测站

珠江水利科学研究院

主要起草人：毛艳荣 杜河清 周树春 施晓群 李志强

孙 雷 吴寿荣 谈 勇 周新民 高振海

缪晓军 胡昊辉 潘伟豪 王宝华 成 茜

引言

本工作指引编制过程中收集了国内外现有的法规和标准，吸收目前我国先进城市河湖淤泥环保清淤，减量化、无害化、资源化处理处置的科研成果和实践经验，结合广州市本地特点，本着“科学、适度、可行”的原则，制定本工作指引。

1 总则

1.1 为加强河涌清淤及淤泥处置前期评估论证、检测、环境评价、设计、清淤、运输、处理处置与工程验收的全过程闭合监管；解决河涌清淤工程存在的清挖、运输、检测和处置过程缺乏监管、资源化利用率低、以及过程中存在二次污染隐患等问题，制定本指引。

1.2 本指引适用于广州市区域内按建设程序实施的河涌清淤工程。维修养护清淤工程（含应急清淤工程）可参照检测、清淤、运输、处理处置与验收环节要求落实。

1.3 对经检测属危险废物的河涌淤泥，按危险废物相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置；对经检测属非危险废物的河涌淤泥，比照建筑废弃物实施监管，市环保、城管、水务、交通、国土规划、城乡建设、技术质量监督、公安、海事、港口、林业园林等部门依照《广州市环保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落实固体废物各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职责清单的通知》（穗环领导小组办〔2018〕146号）规定，落实河涌淤泥处理处置监管工作职责。

1.4 河涌清淤项目完工后，应按照本《工作指引》内容、条文要求进行法人验收、工程结算、财务决算及竣工验收。

2 项目前期工作指引

2.1 河涌清淤主要考虑恢复河道的形态和行洪能力，未完成污染源查控和截污工程前，慎重实施以提升水质为目的的河涌清淤项目。

河涌清淤应遵循河床演变规律，根据工程总体布局，结合河涌治导线确定清挖范围。河道疏浚、清淤的纵、横断（剖）面应满足河道行洪安全、河槽与岸坡稳定、河道水域环境整治等要求。

2.2 河涌淤泥检测

河涌淤泥检测应根据清淤范围、污染区域、周边污染源的分布情况确定检测方案。

2.2.1 检测范围：检测断面布设应符合《广东省中小河流治理工程设计指南（试行）》断面测量规定，综合考虑点源、面源污染及排污口、支流汇入口及汇入干流口等情况。检测断面根据清淤河段长度以不少于3个为宜，一般布置在河涌上、中、下游以及河道水流变缓容易淤积的位置，并根据清淤河道长度设检测断面，一般200m~500m测一个横断面。勘探点深度以穿透污染层进入正常层为宜。

2.2.2 检测项目：分必检项目和抽检项目，河涌的淤泥各指标检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标准方法或环保行业标准方法。由项目业主委托具备淤泥检测相关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测。

必检项目：对河涌淤泥含水率、PH值、重金属、有机质与营养盐进行检测。

表 1 淤泥污染物必检项目表

序号	检测大项	检测内容
1	含水率（水比总质量）	天然含水率
2	PH 值	淤泥 PH 值测定
3	重金属	镉、汞、铬、铅、砷、铜、镍、锌
4	有机质与营养盐	有机质含量、总磷、总氮

抽检项目：根据必检项目检测结果，再按区域常见性、代表性及重要性程度选取抽检的项目有：氰化物、氟化物、多氯联苯（PCBs）、苯并（a）芘、甲醛、苯酚、石油烃总量等指标。

2.2.3 检测成果：应提交检测成果报告及相关附表、附件，解析河涌淤泥污染程度，提出淤泥处理处置方案建议。

2.3 清淤及淤泥处理处置工程设计

2.3.1 在河涌清淤项目的前期咨询阶段，要明确清淤工程任务、清淤规模、清淤方式、淤泥处理工艺、淤泥运输方式、淤泥处置消纳方案等内容；在初步设计阶段，应完成施工工艺、清淤断面设计，明确挖槽断面尺寸、淤泥处理场布设等相关设计方案及图件；对淤泥处置场地、资源化处置方式等应进行专项设计，并明确各项环保措施及工程概算。

2.3.2 河涌清淤应遵循“安全、环保、节能”原则。对于两侧居民区较多的城市河涌，应尽量采用臭味、噪音等环境干扰较小的清淤方案，并根据河道的航运属性选择相适应的环保清淤方案。

2.3.3 淤泥处理处置遵循“减量化、稳定化、无害化、资源化”及“就地就近”处理处置原则。清淤淤泥预处理后，产生的垃圾及无害

化处理后产生的余水、余土、余沙应达到环保要求，余土含水率应不大于 40%，并需分别给出处置方案。

2.3.4 淤泥的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场所选择应因地制宜，优先选择在清淤河涌现场周边，施工用地按临时用地考虑。

2.3.5 垃圾及余水、余土处置应遵循因地制宜、应用尽用、集中堆置、安全管控的基本原则。垃圾送垃圾填埋场填埋；余土、余沙宜按每2000m³取样送检，且每个工程送检样本不少于3个；余土余沙应分级处置，且严格控制农田利用。

2.3.6 余土根据污染物控制指标分类(分级指标与限值见附表1)。

I类余土可用于园林绿化用土。II类余土可用于制砖、建材。III类余土可用于工业园区和园区厂房、道路的基础用土。

IV类余土可用于公路、堤防、商业用地、市政用地等的回填土。并需满足以下要求：(1)应离开饮用水源地、集中地下水开采区、涉水风景名胜区和自然保护区等水环境敏感区域2000m以上。(2)应进行覆盖。采用土壤覆盖时，覆盖土应符合GB36600的规定，且覆盖土层厚度不应小于50cm。

V类余土应进行单独填埋、卫生填埋处置。单独填埋处置时，应符合GB 18599 的有关规定；卫生填埋处置时，应符合GB 16889 的有关规定。

经检测属危险废物的余土，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处置。

2.3.7 一级余沙可用于结构混凝土骨料。二级余沙可用于建筑砂浆骨料。(分级指标与限值见附表2)

2.3.8 余土、余沙用于园林绿化、制砖、建材、施工用土、回填土、混凝土及砂浆骨料等用途时，应相应进行处理，满足相关技术标准要求。

2.3.9 余水处理经检测其水质不低于原河涌水质后可排入原河涌；经检测达到相关水质标准后、可作为景观用水、生态用水、施工用水等进行资源化综合利用，或排入市政管网。

2.4 环境影响评价

河涌清淤工程项目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国家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落实环境影响评价、分析论证、审批告知承诺等工作制度，由项目业主组织落实工程建设环境保护措施。

2.5 合同签订

2.5.1 按规定招标或以其他方式确定施工、监理单位，招投标文件、施工与监理合同应落实对淤泥处理和处置进行全过程闭合监管、计量与进度款支付挂钩的工作要求。

2.5.2 施工合同应附施工方案，内容应包括设备配置、施工工艺及程序、淤泥处理场（区）布置、淤泥处理、运输、处置方案，环境保护和安全保证措施等。

3 工程实施工作指引

3.1 河涌清淤

3.1.1 项目开工准备工作齐备后，项目法人在同意工程开工、以书面形式向所属水行政主管部门进行开工备案时，应提交河涌清淤施工方案。

3.1.2 河涌清淤的淤泥需要汽车或船只转运时，应使用专用汽车或船只运输，车辆、船只的整个运输过程应全过程监督，防止渗漏。

3.1.3 河涌清淤的淤泥远距离管道输送时严禁输送管道破裂泄漏，发现异常应立即停工、排查，在妥善解决后再施工。

3.2 淤泥处理处置

3.2.1 河涌清淤处理处置过程应落实施工单位自查、第三方监督、项目业主巡查、监管部门不定期监督检查的工作机制，对淤泥处理处置各个环节进行严格过程管理控制。

3.2.2 施工中应严格落实储存池、调理池、沉淀池等构筑物的防护措施，其围堰取土和填筑均应满足相应规范要求，应具备稳定、防渗、防冲等功能要求。

3.2.3 淤泥处置实行项目业主负责制，项目业主应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落实各项工作措施。施工单位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合同约定，按照施工措施计划确定的淤泥处置方式及指定的堆泥场地进行处置，并承担淤泥处置的具体施工管理职责。项目业主和监理单位应加强监管，防止淤泥随意堆放、偷排等现象发生。

3.2.4 建设、施工、监理单位应建立余土、余沙、余水检测、分类、计量、去向登记台账，连同检测报告、运输联单、交接记录

等材料存档备查，作为工程结算的依据。

3.2.5 余土、余沙用于园林绿化、制砖、建材、施工用土、回填土、混凝土及砂浆骨料等用途时，施工单位（淤泥处理单位）、接收单位（处置单位）应签订输出与接收合同，核算清淤量、运输量、处理量、处置量（注意水下方、清淤方量与处置量的核算）及交接方式等。

3.2.6 对于自身无法实现工程内部土方平衡使用及资源化利用的非危险废物余土，根据设计要求处理后，应按规定向城管部门指定的消纳场所排放，接受建筑废弃物排放与消纳供需调剂信息平台、建筑废弃物消纳场管理。

3.3 余土外运

3.3.1 经检测属危险废物的余土，应委托具有相应处理处置资质的危险废物持证经营企业转移、处置。运输监管比照污水厂污泥外运，落实“广州市固体废物信息系统（GIS系统）”监管、“纸质五联单”、一次性封条、第三方监督等工作措施。由危险废物接受者承担合规处置责任，并将危险废物处置结果及时告知河涌清淤项目业主。

3.3.2 经检测属非危险废物的余土外运，应纳入“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监管信息平台”监管，严格执行《广州市建筑废弃物车辆运输联单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落实转移联单、一次性封条、第三方监督工作措施，对施工单位、运输单位、淤泥处理处置单位进行严格监管。

3.3.2.1 淤泥处置场地（堆泥场地）出入口应安装和有效使用 IC

卡读卡电子设备读取和记录余土运输车辆信息，落实余土车运输时间、计量、统计、起点位置、终点位置、计费一体化工作程序，实施对车辆整个运输过程的监管。

3.3.2.2 运输车辆应使用经城管部门认证，符合《广州市建筑废物运输车辆标识》要求，安装 GPS 定位系统，接入“广州市建筑废弃物处置监管信息平台”监管的专用车辆。

3.3.2.3 余土装车后，应由第三方监督单位对运输车辆的装运厢体加装一次性封条。该一次性封条由市水投集团、区水务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定制，或授权河涌清淤项目业主自行定制。封条在运输途中严禁拆开，必须由处置单位在第三方监督单位的监督下开启。一旦发现封条非正常开放，立即启动应急预案，通知河涌清淤项目业主，上报有关职能部门处理。

3.3.2.4 余土外运除使用城管部门电子联单外，全流程通过“纸质五联单”进行信息记录，“纸质五联单”由市水投集团、区水务主管部门统一安排印制，或授权河涌清淤项目业主自行印制（样式见附表 3）。

3.3.3 纸质“五联单”使用流程

3.3.3.1 “纸质五联单”共 5 联，河涌清淤项目施工单位安排运输单位接收余土，由施工单位填写“纸质五联单”第一部分内容并交运输单位。

3.3.3.2 运输单位核对信息，填写第二部分内容，第三方监督单位对运输车辆车厢加一次性封条，“纸质五联单”随车流转。

3.3.3.3 运输单位把余土送到处置接收地点，通知处置（接收）

单位和第三方监督单位到场。余土计量后，由处置（接收）单位填写“纸质五联单”第三部分内容，第三方监督单位现场确认“纸质五联单”上所有信息内容。

3.3.3.4 “纸质五联单”第 1 联交河涌清淤项目业主，第 2 联交第三方监督单位，第 3 联交运输单位，第 4 联交处置（接收）单位，第 5 联交施工单位。

3.3.4 第三方监督宜由项目业主委托监理单位实施，负责对每批次余土外运处置的全过程进行监督复核。在余土运输抵达处置（接收）地点后，必须现场核实运输路线和时间、车辆封条和监督地磅计量、余土装卸过程。发现问题应立即通知河涌清淤项目业主，启动应急预案，并积极配合有关职能部门妥善处理。

附表 1 余沙分级指标与限值

序号	指标	一级	二级
1	细度模数	3.7-1.6	3.7-1.6
2	含泥量 (%)	≤3.0	≤5.0
3	泥块含量 (%)	≤1.0	≤2.0
4	贝壳含量 (%)	≤5.0	≤8.0
5	云母含量 (%)	≤2.0	≤2.0
6	有机物	合格	合格
7	硫化物及硫酸盐 (%)	≤0.5	—
8	氯化物 (%)	≤0.06	≤0.06
9	氰化物 (%)	≤1.0	—
10	坚固性物质 (%)	≤10	—
11	压碎指标 (%)	≤30	—

注 1: “合格”指比色法实验, 颜色不应深于标准色, 当颜色深于标准色时, 应按水泥胶砂强度试验方法进行强度对比试验, 抗压强度比不应低于 0.95。

注 2: 硫化物及硫酸盐以 SO_3 质量计, 氯化物以氯离子质量计, 坚固性指标以质量损失计, 压碎指标指单级最大压碎指标值。

附表2 余土分类指标与限值

序号	必检控制指标	I	II		III		IV		V		
		总量	浸出液	总量	浸出液	总量	浸出液	总量	浸出液	总量	浸出液
		m g/kg	m g/L	m g/kg g	m g/L	m g/kg	m g/L	m g/kg g	m g/L	m g/kg g	m g/L
1	总镉	10	0.1	20	0.1	30	0.1	—	0.1	—	1
2	总汞	5	0.05	25	0.05	40	0.05	—	0.05	—	0.1
3	总砷	25	0.5	25	0.5	25	0.5	—	0.5	—	5
4	总铅	400	1	800	1	800	1	—	1	—	5
5	总铬	400	1.5	1000	1.5	2500	1.5	—	1.5	—	15
6	六价铬	5	0.5	30	0.5	30	0.5	—	0.5	—	5
7	总铜	400	1	1500	1	6000	1	—	1	—	100
8	总镍	200	1	200	1	300	1	—	1	—	5
9	总锌	500	5	4000	5	10000	5	—	5	—	100
10	氟化物(以氟计)	1000	10	2000	10	2000	10	—	10	—	100
11	氰化物(以CN计)	20	0.5	50	0.5	50	0.5	—	0.5	—	5

12	苯并(a)芘	1		1		1		1		1	
13	多氯联苯总量	1.5		1.5		1.5		1.5		1.5	
14	甲醛	20		30		30		30		30	
15	石油烃总量	3000		5000		5000		5000		5000	
16	苯酚	40		40		40		40		40	

注：表中数值为上限值。

公开方式：免于公开

抄送：各区水务部门，局规划计划处、财务审计处、河道堤防处、农村水利处、排水管理处，局属各单位。

广州市水环境整治联席会议办公室

2018年9月6日印发
